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46號

異 議 人

即 受刑人 黃沛玲

上列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 年11月12日橋檢春子113刑護勞助68字第1139055332號函及113 年11月18日橋檢春子113刑護勞助69字第1139056984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受刑人黃沛玲（下稱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於執行程序原經檢察官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嗣後竟遭檢察官認異議人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會勞動且情節重大，撤銷易服社會勞動資格，然異議人係因需工作、扶養2 名未成年子女、於民國113 年9 月19日起因罹患感冒及需照顧感冒之未成年子女、同年9 月27日罹患急性腸胃炎、同年10月份連放4 天颱風假、同年10 月間扭傷腳等因素，造成未能補足社會勞動之時數，並非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亦非重大，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准許異議人續服勞動服務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所明定。惟按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的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224 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聲明異議應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即為對被告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

01 裁判法院為之，始屬合法。

02 三、經查，異議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
03 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111 年度金訴字第405 號判決判處
04 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金如易
05 服勞役，以1 千元折算1 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1 份附卷足參。又該案確定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
07 察署執行，異議人嗣到署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且出具其親簽
08 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
09 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而經執行檢察官審核後針對其經判處
10 有期徒刑部分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12月（自113
11 年4 月16日起至114 年4 月15日止），應履行1,104 小時，
12 另針對其經判處罰金部分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履行期間為
13 6 月（自114 年4 月16日起至同年10月15日止），應履行
14 480 小時，嗣就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履行2 小時後，
15 囑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執行，執行檢
16 察官審核後針對異議人經判處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亦均准予
17 易服社會勞動。嗣因異議人未依規定履行社會勞動，經橋頭
18 地檢署先後於113 年7 月30日、同年9 月4 日、同年10月16
19 日共3 度發函告誡，最後經該署觀護人評估認異議人無正當
20 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執行狀況不佳，經告誡3 次達撤銷社
21 會勞動資格標準，建議檢察官撤銷異議人易服社會勞動資
22 格，檢察官因而以113 年11月12日橋檢春子113 刑護勞助68
23 字第1139055332號函及113 年11月18日橋檢春子113 刑護勞
24 助69字第1139056984號函通知異議人「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社
25 會勞動，情節重大」，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之資格，此經本
26 院依職權調閱橋頭地檢署113 年度刑護勞助字第68、69號執
27 行卷宗核閱無誤。是異議人聲明異議之對象係橋頭地檢署
28 113 年11月12日橋檢春子113 刑護勞助68字第1139055332號
29 函及113 年11月18日橋檢春子113 刑護勞助69字第
30 1139056984號函，而該等函文乃依高雄地院111 年度金訴字
31 第405 號判決所諭知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執行，揆諸前揭

說明，本件「諭知該裁判之法院」為高雄地院，聲明異議之管轄法院應為高雄地院，而非本院。準此，異議人誤向本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吳秉洲